稅務新聞 103-1217

- 一、104年1月1日起股利扣抵稅額減半,營利事業欲與股東分享營運成果者,可 把握本年度作分派。
- 二、 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三、 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 四、 奢侈稅獵漏 別想「先租後買賣」。
- 五、 債權人取得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尚不得查調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資料。
- 六、 勤業眾信專欄/移轉訂價 留意三查核指標。
- 七、 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如何扣繳稅款?
- 八、 網路商店營業登記 國稅局查。
- 九、 營利事業取得關係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以逃漏稅捐,將遭補稅、處罰。
- 十、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欲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 損並經實際彌補,始有其適用。
- 十一、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者得否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加扣身心障礙者扣除額?

一、104年1月1日起股利扣抵稅額減半,營利事業欲與股東分享營運成果者, 可把握本年度作分派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制調整方案,已明定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盈餘予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時,其所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半數。換言之,營利事業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可於本(103)年度將盈餘多分配予股東,回饋股東,共享營利事業營運之成果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4、第66條之6、第71條、第73條之2及第75條規定,將現行「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自104年1月1日起,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將改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同時亦修正非居住者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淨額中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僅得以其現行規定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此外,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不含小規模營利事業)於105年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後,為其應繳納之稅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及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說,在新制實施前,營利事業如果有意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在符合公司 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可於本(103)年度將盈餘多分配予股東,讓股東共享營運之成 果。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請求權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可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規定,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98 年 1 月(婚前)取得房地,101 年 1 月與乙君結婚,102 年 5 月離婚,102 年 8 月分配請求權判決確定,102 年 10 月過戶至乙君名下,103 年 8 月 乙君簽約出售該房地,乙君持有期間計算如下:

甲君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101年1月~102年5月),加上乙君之持有期間(102年10月~103年8月),已超過2年,自非屬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課稅範圍,免課特銷稅。

國稅局強調:前述解釋令對核課未確定或行政救濟中之案件皆有適用,但是核課已確定的案件,則不能再變更。【#58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8617

更新日期: 2014/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財政部近日核釋,自 102 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者,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計算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財政部表示,配合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等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應依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規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考量其應優先適用該等法規計算財務會計盈餘,爰明定其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應依 IFRSS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準,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部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 102 年採用 IFRSs 而調整原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累積 盈餘,可能產生 101 年底帳載累積保留盈餘在 102 年度採用 IFRSs 後產生借方餘額(累 積虧損)情形,考量營利事業於 103 年度中決議分配 102 年度本期淨利時,須先彌補該 帳載保留盈餘借方餘額後,始為實際可供分配之盈餘,故其以 102 年度稅後盈餘實際 彌補該借方餘額部分,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另考量營利事業 101 年度以前尚未完工之建屋預售工程,已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按 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利益,經計入當年度稅後盈餘並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102 年度採用 IFRSs 後,應於該工程完工年度再認列全部工程利益計入當年度稅後盈餘, 將產生以前年度已認列之工程利益重複計入完工年度稅後盈餘課稅之情形,故計算完 工年度應計入未分配盈餘之工程利益時,其屬前述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且已加徵 10%營利 事業所得稅之工程利益部分,免計入完工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新聞稿聯絡人: 李專門委員素蘭

聯絡電話:02-23228121

分 網: 賦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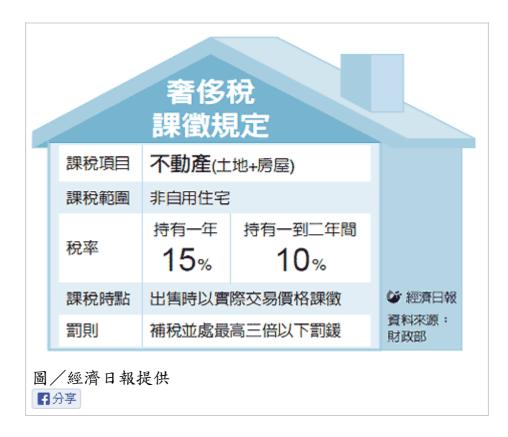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奢侈稅獵漏 別想「先租後買賣」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12.17 03:00 am

又見逃漏奢侈稅歪招,北區國稅局再查到一逃漏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例, 買賣雙方私下約定先簽租約,待課稅期已過,再簽訂買賣契約過戶,最終因不正當逃 漏奢侈稅,遭稅局補稅,並就漏稅額重罰 2.5 倍罰鍰。



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甲在2013年3月24日將房屋出售給乙,並主張房屋在2011年3月20日已購入,雙方交易時,持有期間已滿兩年,不須課徵奢侈稅;但經稅局深入追查發現,雙方買賣只是表面上看起來正常,但背後事實並不單純。

稅局掌握到,甲乙雙方在 2012 年 8 月就曾立約,約定先簽訂租賃契約,乙並先付給甲 100 萬元訂金,說好待房屋超過奢侈稅持有期限兩年後,再正式簽訂買賣契約書,屆時再付清交易全額 816 萬元,明顯意圖逃漏奢侈稅。且雙方 2012 年 8 月立約時,還簽訂了借屋裝修承諾書,允許乙在買賣過戶前,可先進行房屋內部裝潢。

鑒於上述種種事證,最終稅局判甲須補繳奢侈稅,就交易的861萬元的10%(持有期間1到2年間)課徵81萬6,000元,並重罰2.5倍罰鍰204萬元。

甲雖不服,申請復查,但由於雙方先前立約內容明顯有規避課稅期限之嫌,且甲確實已先收取訂金,乙在簽訂租賃契約後,也立即開始裝修房屋,對該房地已有實際支配

使用權,因此仍遭稅局認定為不正當逃漏稅,駁回復查。

北區國稅局提醒,稽徵機關在查核奢侈稅銷售日期時,會深入了解以實質經濟事實綜觀研判,以識破部分民眾刻意製造的「障眼法」,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2014/12/17 經濟日報】<u>@_http://udn.com/</u>

五、債權人取得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尚不得查調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資料

林先生來電詢問,在103年5月間借款300萬元給甲君,約定清償日期為103年10月, 甲君並以其所有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屆期甲君未依約清償,經向法院聲請拍賣 該抵押物,並取得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可否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甲君財 產資料?

南區國稅局表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於對特定物的執行名義,僅得就執行名義所記載的特定財產為強制執行,亦即林先生僅能對甲君提供設定抵押權的土地聲請拍賣,尚不得逕就甲君所有之其他財產為強制執行。因此,林先生僅持拍賣抵押物的裁定,申請查調甲君的財產資料,與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國稅局無法受理查調。該局再次提醒民眾,債權人查調債務人的財產、所得資料,應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且需出示債權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繳納服務規費後,國稅局才會依申請提供債務人的財產、所得資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潘股長 06-2298010

更新日期: 2014/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勤業眾信專欄/移轉訂價 留意三查核指標

【經濟日報/陳清祥】

2014.12.17 03:00 am

近日各大媒體報導某大美商跨國企業因避稅遭中國大陸稅局追討鉅額稅款,引發各界關注。在此案中,該公司遭追討之稅額高達人民幣8.4億元(約新台幣42億元),其未來每年將為中國大陸增加人民幣1億多元(約新台幣5億多元)之稅收。

在該案中因依中美租稅協定已簽署雙邊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APA)而避免了雙重課稅,惟顯示 G20 會員國除了於 2013 年宣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相關行動方案外,已對國際反避稅展開實際且具高度指標性的行動。

以下歸納三項全球移轉訂價查核趨勢重大指標:

1. 常年虧損

在網路發達資訊取得容易的時代,各國稅局將可透過公開資訊蒐集資訊。具一定知名 度之集團公司,若集團整體獲利,但當地公司卻連續發生虧損或幾乎不獲利,則相當 容易引起當地稅局高度懷疑此結果是否合理。

2. 同業比較

在該案中,當地同業公司平均利潤率超過10%,而微軟公司為虧損,顯示與同業公司利潤率之差異係為當地稅局可能關注的一項資訊。若當地公司的平均利潤率明顯低於同業公司平均利潤率水準,甚至虧損,除非有特殊理由,通常各國稅局不會同意該結果,進而展開相關調查。

3. 公司營運與市場情況顯著不一致

除公司處於營運初期或集團採取渗透市場策略,否則當地公司之營運結果理論上應與當地市場情況有一定之關聯性。若市場變動不大,而當地公司之營運突有顯著不一致 (如:營收不變或變大但獲利明顯下降)之情形,另若集團整體獲利逐年增加且有效 稅率卻逐年下降,則當地稅局將有高度興趣想要了解當中是否有移轉訂價的不當安排。

除此之外,BEPS 於今年 9 月 16 日公布第 13 項行動方案「移轉訂價報告及國別報告之指引」:要求跨國企業依國別提交跨國交易資訊以對集團移轉訂價有更高透明度之審視、第 8 項行動方案「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指引」:定義無形資產並提出移轉訂價分析指引,以避免集團透過無形資產之移轉所造成之稅基侵蝕;以及於 11 月 3 日公布第 10 項行動方案「低附加價值服務」:定義集團內低附加價值服務並提出移轉訂價分析指

引,期使降低集團間管理費及總部支出等所造成之稅基侵蝕。

我們預期各國之稅務機關無論其是否為OECD會員國皆會將上述行動方案納入各國稅法 體系,且最快於明年將會有數個國家的稅務局將會率先行動。

建議台商公司應即早檢視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及執行成果。同時我國企業在全球各地從 事經濟活動的同時,更要密切注意各國政府針對 BEPS 公布後所公布之最新稅務法案或 查核方向,以避免已深陷風險而不自知。

此外,企業除了對集團移轉訂價政策之制定及執行應更謹慎外,更進一步亦可思考是 否與稅務機關簽署 APA,就移轉訂價政策及相關稅務爭議先行與稅務機關溝通並達成協 議,以降低查核風險。若是在與我國簽有租稅協定之國家有營運個體之企業,更可考 慮雙邊 APA 之簽署以避免重複課稅之情形。

(作者是勤業眾信集團總裁)

【2014/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如何扣繳稅款?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公司組織在已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盈餘項下給付董監事之酬勞金,屬工作之報酬,並非投資者之利益,至於員工紅利因員工不具投資股東之身分且該紅利自公司累積盈餘內撥付,是以兩者均非屬營利所得,而是概屬所得稅法第14條所稱之「薪資所得」。

該所提醒公司如有給付董監事酬勞金及員工紅利,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按給付金額扣取5%扣繳稅款,但若合併當月薪資一次給付者,可依給付總額按固定薪資規定辦理扣繳。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轉505)

更新日期:2014/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網路商店營業登記 國稅局查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12.17 03:00 am

喜歡在網路上買東西的民眾愈來愈多,也有愈來愈多人選擇在網路上一圓開店夢。台 北市國稅局提醒,網路開店每月銷售貨物達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就要辦理 營業登記、繳納營業稅,即日起將進行稅籍清查。

台北市國稅局表示,因應工商環境與交易型態變遷,並維護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完整, 即日起要進行網路店家稅籍管理清查,全面檢視轄區內店家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 勞務,是否已依規定辦妥營業設立登記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

財政部官員說,在拍賣或購物平台賣東西,或是透過臉書、LINE 等社群網路或通訊團體揪團販售商品等營利行為,若屬於常態性營利,且每月平均營業額達到銷售貨物 8 萬元、銷售勞務 4 萬元的課稅起徵點,就必須辦理營業登記,依法繳交營業稅。

財政部官員指出,目前大型拍賣網購平台相關制度愈來愈健全,沒有設立營業登記繳 稅的狀況較少,也比較好查。

【2014/12/17 聯合報】<u>@_http://udn.com/</u>

九、營利事業取得關係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以逃漏稅捐,將 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賦稅署最近查獲某營造公司 100 年度藉由取具關係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發票,虛報進項稅額並虛增成本費用,另外,部分進貨雖有進貨事實,但未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之憑證,補稅裁罰高達 2,072 萬餘元。此外,該署稽核單位近年抽查國內營利事業 98 年度申報納稅情形時,亦發現部分營利事業同樣藉由上揭方式逃漏稅捐,遭補稅及罰鍰金額達 4,747 萬餘元,均已依法處理。

該署指出,經查核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為隱匿獲利或彌補支出難以取得憑證之情形,乃藉由取具關係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進項憑證,而該等關係企業之營業額大多在3,000萬元以下,營業規模不大,帳簿及憑證資料不齊全,並以申報淨利率達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標準方式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規避稽徵機關調帳查核。該署稽核單位就前揭營利事業相關帳證、銀行資金等多方查證,查獲該等營利事業藉由取得關係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發票以逃漏稅捐。其中又以某營造公司取得關係企業開立無交易事實之發票1億2,594萬餘元為鉅,該營造公司涉及虛增營業成本、未依規定取得交易對象之進項憑證,及關係企業虛開統一發票給與他人作為進項憑證,均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補稅、處罰。

該署呼籲,營利事業應按實申報成本費用,並自行檢視相關證明成本費用之進項 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符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被檢 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因違章漏稅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 許科長文和

聯絡電話:02-27642296 分機 7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欲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 虧損並經實際彌補,始有其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之累積虧損數額。

該所進一步說明,近來查核某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帳載累積虧損 60 萬元,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90 萬元,經該公司說明帳載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 30 萬元,而 87 年度以後則有累積虧損 90 萬元,故申報減除該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惟依前揭規定,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屬累積不可分割,乃將該公司申報逾截至 99 年底止帳載累積虧損 60 萬元之差額遂剔除補稅,並處罰鍰。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有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應注意累積虧損數額係屬累積不可分割者,以免申報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並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麗敏,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21)

更新日期: 2014/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者得否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加扣身心障礙者 扣除額?

路竹區藍小姐來電詢問,其兄今年(103年)死亡未遺有配偶及子女,父母亦已過世,其為被繼承人唯一之繼承人,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者手冊,得否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加扣身心障礙者扣除額及其金額為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2規定,被繼承人遺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者,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重度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病人,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03年每人為618萬元)。本案繼承人藍小姐雖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惟其為被繼承人之妹妹,非前揭得予扣除對象,是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規定。【#586】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瓊樺

聯絡電話: (07) 6260123 分機: 5414

更新日期:2014/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